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031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淼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鹏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鹏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1,232,908.83	84,787,648.20	7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65,931.31	6,761,394.98	9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64,813.57	5,428,461.38	1,1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73,077.81	-9,690,320.68	75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1,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41%	4.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1,330,149.20	1,969,586,721.49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355,161.32	1,525,189,230.01	4.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6,7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1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5.11	
合计	2,201,11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建灿	境内自然人	20.50%	93,540,596	93,540,596	质押	93,490,200
					冻结	93,540,596
王淼根	境内自然人	12.00%	54,773,282	41,079,961	质押	54,770,000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50,476,543	50,476,543	质押	36,033,795
陈根荣	境内自然人	8.41%	38,396,982	30,642,361	质押	33,355,680
周伟洪	境内自然人	8.14%	37,169,200	37,169,200	质押	37,169,200
周纯	境内自然人	6.79%	30,996,000	30,996,000	质押	
					冻结	30,996,000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981,755	12,981,755		
马夏康	境内自然人	1.28%	5,838,094	5,395,682	质押	5,395,682
					冻结	5,838,094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395,682	5,395,68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003,2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淼根	13,693,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321			
陈根荣	7,754,621	人民币普通股	7,754,62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3,26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260			
李强	2,7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53			
徐添锋	2,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00			
钱志达	1,936,474	人民币普通股	1,936,474			

赵伟尧	1,859,416	人民币普通股	1,859,416
费禹铭	1,754,674	人民币普通股	1,754,674
巫素娇	1,2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200
柚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柚子云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周建灿（已去世）、周纯系父子关系，两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6,237.08万元，增长30.24%，主要系红相科技一季度收入增加，收到货币资金也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2019年末减少1,753.87万元，下降68.46%，主要系公司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材料款而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980.95万元，增长176.14%，主要系生产需要外购物资支付预付款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779.61万元，增长38.31%，主要系公司收到工程类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减少784.81万元，下降51.24%，主要系公司发放2019年度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加1,255.52万元，增长276.66%，主要系本季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1,161.15万元，下降75.00%，主要系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分析

1、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644.53万元，增长78.37%，主要是红相科技红外测温仪一季度销量增加所致；

2、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91.64万元，增长135.94%，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增加使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42.85万元，下降135.20%，主要系公司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32.85万元，增长1105.80%，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7,428.61万元，增长1033.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346.34万元，增长758.11%，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一季度收款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772.29万元，下降101.10%，主要系去年同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006.51万元，增长98.01%，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贷款到期偿还未续贷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长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612.32万元，增长820.41%，系上述指标综合影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变化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生产的人体测温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订单较往年同期有所提升，因该类产品营收增加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轴流风机及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该项目合同金额总计9277.73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

2、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标万达集团2018-2019年度【风机（国内品牌）】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计29,108,547.80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

3、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子公司金盾风机装备中标示范快堆 LOT132A 净化机组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计1059.2380万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已完成样机的设计及制造。

4、2019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标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风机、风阀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计61,028,906.00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正在生产中。

5、2019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标对乏燃料后处理工业示范厂核级风机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计6,590,800.00 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已完成样机的设计及制造。

6、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标拉林铁路四电工程项目第六批物资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计17,305,560.00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目前还未开始生产。

7、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标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轴流风机及降噪系统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6,567.60万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已完成样机的设计及制造。

8、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中标杭州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二次招标）风机及消声器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金额总1,878,4273元，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已完成样机的设计及制造。

9、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中标湖南平高检验试验设备招标包1、2、10、11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1,293.2172万元，已开始陆续交货。

10、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标R 项目102、105、109、112子项工艺风机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1456.56万。目前正在设计样机，还未开始生产。

11、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中强科技中标南部战区某数码迷彩喷涂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395.30 万元，正在生产和交付中。

12、2019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红相科技中标上海平高2019年输变电物资第三批集中采购采购项目采购包1以及第一批集中采购采购项目采购包11项目的公告，成交总金额898.2128万元，该项目已完成。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预中标太平岭项目1-2号机组LOT150Aa核岛HVAC系统风机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35,109,620元。目前正在设计样机，还未开始生产。

14、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太平岭项目1-2号机组LOT150Aa核岛HVAC系统风机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35,109,620元。目前正在设计样机，还未开始生产。

15、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子公司红相科技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9 年辅助设备、固定资产零购类物资（第二次新增）招标采购货物包6、包12和包24的公告，成交总金额为723.40227万元，该订单产品正在生产中。

16、2020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中标万达地产集团成本管理中心风机（国产）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300万元，还未开始生产。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内经济在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进入新常态，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稳步进入高端设备及军工制造产业链，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如公司所处市场行业环境发生大幅波动，可能造成公司收入的大幅波动。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新业态，使公司产品向多元化发展。

2、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坚持高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具备相应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通过与行业内权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方式，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与联合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后续研发投入不足，或在技术更新、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多数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创新。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一套核心技术开发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严重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中的财务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但随着项目建设放缓，订单执

行延缓，公司应收账款数额不断增加，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过大，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流动性存在相当的风险。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支付管理小组，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加快回款的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还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等措施，注重挖掘各行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优良资信记录的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的收回。同时，公司还采取了明确信用审批权限，严格规范信用审批程序，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增强了对业务人员在回款工作方面的考评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资产、业务、项目、人员等各方面的规模在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目前公司除了依靠自身积累拓展市场外，通过收购红相科技高端设备制造类资产以及中强科技优质军工类资产，丰富上市公司高端设备及军工制造产业链，践行“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推进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与各子公司资源共享，互相支持，精诚合作，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双方的文化融合，和谐发展。

6、业绩承诺无法达标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100%股份、中强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后又于2017年11月完成了收购四川同风源51%股权的交易。上述各项交易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了红相科技2016-2019年需实现的净利润；周伟洪承诺了中强科技2016-2020年需实现的净利润；阳洪、张绪江、章雪峰、孙鸥鹤等四人承诺了四川同风源2018-2020年需实现的净利润，虽然上述盈利承诺系基于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四川同风源目前的行业地位、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各自所处行业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仍然存在承诺期内红相科技、中强科技、四川同风源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数，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宜做了相关约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各标的公司的管理，稳健扎实地做好整合工作，确保各标的公司正常运转并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尽可能降低可能发生的风险。

7、重大诉讼风险

2018年1月30日，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去世。其后，公司陆续被部分单位及个人以公司向其借款、或者公司为他人向其借款提供担保为由，起诉至法院或被申请仲裁，同时公司的银行账户及部分财产也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36宗诉讼案件及4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15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19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1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2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另截止目前，公司共有1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被冻结额度合计为24,000.00万元（该统计口径存在同一裁定书不同银行多次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形），实际被冻结的账号内余额总计约为13,185.55万元；除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外，公司名下的14处房产、3宗土地、红相科技99%股份、中强科技100%股权也处于查封状态。针对上述案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均不存在借款关系或担保关系，公司已就印章可能被伪造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未审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或裁决为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除立案侦查公司印章被伪造案之外，还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予以立案侦查。截止目前，张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另两宗刑事案件仍在侦查过程中

8、业绩补偿款回收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中强科技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承诺：“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即2016-2020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3,500.00万元、7,000.00万元、9,450.00万元、12,757.50万元、17,222.63万元，即：首个考核期间（即2016-2018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19,950.00万元；并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成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强科技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21.51、4,196.83、-2,191.72万元，合计为6,126.62万元，低于与其承诺的业绩19,950.00万元。不排除在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支付期限届满时，存在业绩承诺方不能及时按照业绩补偿约定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并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

若该等业绩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业绩补偿承诺人周伟洪未能及时履行补偿义务，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股份55,189,548股。因周伟洪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与2019年7月11日完成了周伟洪18,020,348股的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3.80%。公司股份总数由474,370,437股变更为456,350,089股。

2、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红相科技存在9,014.85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其中，3,325.43万元系红相科技公司通过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用于红相科技公司募投项目以外的日常经营业务；5,689.42万元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红相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红友通过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形成个人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36宗诉讼案件及4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256935.53万元。其中，15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07006.99万元；1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23519.04万元；2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13290.78万元；19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82088.41万元；1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涉及标的金额1570.31万元；2宗案件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标的金额2946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法院二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5。
原告：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2。

<p>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p> <p>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p>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p>		
<p>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人：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p> <p>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绍兴中院一审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终审维持原裁定。</p> <p>2、中泰创盈向最高院申诉，最高院裁定驳回中泰创盈的再审申请。</p>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9。
<p>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p> <p>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案件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p> <p>案件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债务责任。</p> <p>公司已向最高院申请再审。</p>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0。
<p>原告：沈和根</p> <p>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p> <p>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p> <p>2、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p>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7。
<p>原告：胡斌</p> <p>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p>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5。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原告：周志萍 被告：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纯、张汛。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5。
原告：唐利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周建灿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5。
原告：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97。
原告：李国亮 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张汛。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47。
原告：金尧 被告：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0。

<p>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p> <p>2、二审判决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债务责任。</p> <p>3、公司已向最高院申请再审。</p>		
<p>原告：蒋敏</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章藕莲、汪银芳、周纯。</p> <p>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p> <p>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p>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65。
<p>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p> <p>被告：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p> <p>受理法院：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p> <p>原告已撤诉</p>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39。
<p>原告：蔡远远。</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纯。</p> <p>受理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p> <p>原告已撤诉</p>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5。
<p>仲裁申请人：刘立强</p> <p>仲裁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p>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59。

设备有限公司、张汛、汪银芳（周建灿的妻子，法定继承人）、周纯（周建灿的儿子，法定继承人）、章藕莲（周建灿的母亲，法定继承人）。 仲裁机构：长沙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原告：胡青、杨士勇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9。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7。
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6。
申请人：赵信远 被申请人：周纯、汪银芳、张汛、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仲裁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4。
申请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3。

<p>司</p> <p>被申请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p> <p>1、广州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p> <p>2、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p>		
<p>申请人：周世平</p> <p>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汪银芳、周纯、章藕莲以周建灿继承人身份作为被申请人）。</p> <p>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p> <p>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p>	2018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4。
<p>原告：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p> <p>受理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p> <p>2、法院终审驳回原告起诉</p> <p>3、最高院驳回原告再审申请</p>	2019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6。
<p>原告：赵钢剑</p> <p>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p> <p>原告已撤诉</p>	2018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5。
<p>原告：赵钢剑</p> <p>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p> <p>原告已撤诉</p>	2018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5。
<p>原告：赵钢剑</p> <p>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p> <p>原告已撤诉</p>	2018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5。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5。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0。
原告：方芳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5。
原告：庄立群 被告：汪银芳、章藕莲、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7。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6。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1。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26。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3。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纯、汪银芳、章藕莲、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019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0。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77。
原告：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4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2、收到二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3、公司收到最高院再审提审裁定，本案由河南省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河南省高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1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1

<p>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p> <p>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2、收到二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3、公司收到省高院再审提审裁定，本案由河南省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4、河南省高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p>		
<p>原告：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p> <p>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2、收到二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3、公司收到省高院再审提审裁定，本案由河南省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4、河南省高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p>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1
<p>原告：白永锋</p> <p>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p> <p>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p> <p>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2、收到二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p> <p>3、公司收到省高院再审提审裁定，本案由河南省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4、河南省高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p>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1
<p>原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周伟洪</p> <p>受理法院：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p> <p>1、经绍兴中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p> <p>2、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绍兴中院已经</p>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5。

受理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10.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9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17,281	4,257.25		1,451.8	34.10%				不适用	是
2.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	是	14,566.6	2,498.05							不适用	是
3.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10,400.34	28.02	356.45	3.43%	2020年06月01日			否	否
4.产品研发及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691.96		3,378.76	23.00%	2020年06月01日			否	否
5.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15.96	0.08%	2019年12月01日			否	否

6.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40,162.5	40,162.5		40,162.5	100.00%				不适用	否
7.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6,500	6,500		3,301.8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510.1	98,510.1	28.02	48,667.3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8,510.1	98,510.1	28.02	48,667.3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和产品研发及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建成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到法律诉讼事项影响，对应的募集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正常投入，导致该项目进展无法达到预期，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预计进度需根据对应募集资金解封情况而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支取 1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支取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和 2019</p>										

	年 12 月 18 日分别支取 21,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期限尚未超过 12 个月，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预计交易相关费用为 6,500 万元，并全部由募集资金支付，实际发生及支付交易相关费用为 3,301.8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3,198.1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8,400 万元和 37,4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5,8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2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由于法律诉讼事项冻结）。 其余募集资金 113,565,543.62 元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81,855,482.80 元由于法律诉讼事项处于冻结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 9,014.85 万元募集资金被红相科技公司和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红相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红友违规占用的情形，本年度红相科技公司和黄红友已全部归还上述违规占用募集资金 9,014.8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占用利息 289.71 万元。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647,709.17	206,276,89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630,000.00	175,6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000.00
应收账款	556,668,562.95	637,308,230.37
应收款项融资	8,081,199.16	25,619,881.99
预付款项	46,733,501.34	16,924,01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092,748.49	84,325,14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091,139.97	190,688,33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25,422.27	17,314,166.76
流动资产合计	1,417,870,283.35	1,354,352,66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038,533.80	20,613,278.7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335,950.56	225,070,731.92
在建工程	12,414,138.00	12,414,13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816,891.99	81,810,778.35
开发支出		
商誉	220,258,672.17	220,258,672.17
长期待摊费用	4,873,573.42	3,967,29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22,105.91	33,884,1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12,214,99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459,865.85	615,234,052.69
资产总计	2,021,330,149.20	1,969,586,72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34,558.33	41,073,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353,753.51	120,101,889.85
预收款项	64,244,969.03	46,448,846.9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67,754.73	15,315,845.27
应交税费	17,093,266.32	4,538,091.59
其他应付款	3,871,502.78	15,482,954.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65,804.70	242,961,327.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512,008.00	118,512,008.00
递延收益	19,490,000.00	20,42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04,328.69	42,604,3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06,336.69	181,543,836.69
负债合计	406,672,141.39	424,505,16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6,350,089.00	456,350,0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3,198,855.71	2,503,198,85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41,316.03	26,541,3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0,735,099.42	-1,460,901,0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355,161.32	1,525,189,230.01
少数股东权益	19,302,846.49	19,892,32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658,007.81	1,545,081,55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1,330,149.20	1,969,586,721.49

法定代表人：王森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鹏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05,933.16	87,048,02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630,000.00	175,6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5,526,947.14	474,294,457.03
应收款项融资	475,000.00	12,860,028.13
预付款项	2,125,355.68	831,559.17
其他应收款	189,913,202.34	175,520,11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738,625.67	4,548,451.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59.47	107,159.47
流动资产合计	888,022,223.46	930,839,78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2,515,744.09	712,515,74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209,889.65	132,290,835.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08,195.18	24,559,837.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755.13	114,6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0,271.93	26,914,70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940,855.98	901,395,754.96
资产总计	1,786,963,079.44	1,832,235,54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34,558.33	20,034,5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75,424.82	45,740,107.38
预收款项	7,574,448.69	9,238,579.5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98,882.93	5,120,317.34
应交税费	959,283.12	1,746,848.83
其他应付款	36,390,595.25	46,954,863.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33,193.14	128,835,27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512,008.00	118,512,008.00
递延收益	19,490,000.00	20,42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04,328.69	42,604,32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06,336.69	181,543,836.69
负债合计	264,439,529.83	310,379,11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6,350,089.00	456,350,0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3,198,855.71	2,503,198,85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41,316.03	26,541,316.03
未分配利润	-1,463,566,711.13	-1,464,233,82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523,549.61	1,521,856,43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963,079.44	1,832,235,542.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232,908.83	84,787,648.20
其中：营业收入	151,232,908.83	84,787,64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07,749.21	94,121,334.41
其中：营业成本	49,359,980.91	60,371,42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0,540.58	674,130.58
销售费用	9,432,738.18	8,985,579.03
管理费用	10,360,403.87	10,141,426.39
研发费用	11,935,981.99	12,892,153.94
财务费用	-371,896.32	1,056,621.82
其中：利息费用	4,261,018.72	1,620,332.35
利息收入	3,440,275.02	938,104.18
加：其他收益	12,352,990.82	1,024,46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51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90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0,62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75,059.30	7,188,916.92
加：营业外收入	0.75	24,983.00
减：营业外支出	362,817.90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12,242.15	7,163,899.92
减：所得税费用	11,535,791.27	1,226,76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6,450.88	5,937,13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76,450.88	5,937,13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65,931.31	6,761,394.98
2.少数股东损益	-589,480.43	-824,25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76,450.88	5,937,1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65,931.31	6,761,39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480.43	-824,258.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鹏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663,197.31	57,417,288.97
减：营业成本	21,120,188.62	47,712,592.76
税金及附加	40,813.24	514,863.01
销售费用	1,939,782.74	3,094,849.06
管理费用	2,519,725.14	1,945,987.61
研发费用	1,331,399.52	2,107,035.53
财务费用	-29,609.65	1,068,863.01
其中：利息费用	261,644.45	1,139,472.48
利息收入	302,978.05	78,789.42
加：其他收益	1,931,740.00	98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43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4,76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071.76	12,875,359.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60,517.9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553.86	12,825,359.09
减：所得税费用	204,435.71	2,046,65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118.15	10,778,703.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118.15	10,778,703.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118.15	10,778,70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89,064.55	196,214,78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7,750.82	355,89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7,678.19	11,683,0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64,493.56	208,253,77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14,349.70	124,532,93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48,729.12	21,096,1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0,172.48	15,343,2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8,164.45	56,971,77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1,415.75	217,944,0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3,077.81	-9,690,32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51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7,51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950.00	3,371,5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50.00	73,371,5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50.00	47,205,9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700.00	1,674,80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00.00	60,674,8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00.00	-30,674,80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57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4,002.73	6,840,84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0,953.01	135,164,07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04,955.74	142,004,911.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89,097.25	100,737,60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93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645.31	16,892,7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7,742.56	117,949,32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7,451.41	46,426,56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2,633.40	6,143,34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9,229.33	5,671,10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8,939.67	29,515,6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8,253.81	87,756,7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88.75	30,192,61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91.67	1,193,94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91.67	60,193,94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91.67	-30,193,94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7.08	-1,3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806.25	153,51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903.33	152,184.2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